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

- (i) 黃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顏奕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保留薪酬委員會成員兼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執行董事辭任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曄先生（「黃先生」）因彼之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顏奕先生（「顏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並將保留薪酬委員會成員兼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職位。顏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顏奕先生

顏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澳大利亞新英格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於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商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向澳門政府的財政局取得註冊會計師執照。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成員。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根據委任函件，顏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顏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顏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顏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會員。顏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顏奕萍女士及顏奕真女士（執行董事蕭拿督的配偶）的胞兄；及(ii)拿督蕭柏濤的妻舅。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顏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顏先生透過彼之受控法團Vertic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1,900,0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3,490,000,000股股份的54.44%。

除該1,900,000,000股股份外，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指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顏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劉天凜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